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被担保对象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康冠科技"）于2025年8月25日、2025年10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00,0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其中，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康冠"）、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冠商用"）获审通过的担保额度分别为300,000.00万元人民币、260,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专项贷款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抵押担保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康冠科技就惠州康冠、康冠商用分别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分别为40,000万元、50,000万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公司持有被担保方的股权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惠州康冠	康冠科技	100%	80.60%	173,500.00	213,500.00	86,500.00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康冠商用	康冠科技	100%	67.20%	168,000.00	218,000.00	42,000.00

注：1、本表中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2、"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中的"担保余额"指：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提供担保所签署且生效中的担保合同总金额，下同；

3、"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指：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的总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4、本次公司为惠州康冠、康冠商用提供担保系原担保合同到期续签。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炽荣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视机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模具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巍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5,1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23号1#楼第一层B区和第三、四层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转口贸易；设备仪器租赁。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液晶显示器、电视机、电子白板机、触控一体机、液晶拼接墙、电视拼接墙、网络广告机、楼宇广告机、多媒体互联网信息发布系统、监视器、摄像机、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板、硬盘录像机、液晶显示终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产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查询，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惠州康冠	康冠商用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3,737.38	450,062.78
	负债总额	222,679.69	295,586.24
	净资产	71,057.68	154,476.54
	营业收入	583,710.09	537,304.22
	利润总额	7,736.24	19,566.71
	净利润	7,923.12	19,043.74
2025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6,711.86	509,794.08
	负债总额	319,755.45	342,571.32
	净资产	76,956.42	167,222.75
	营业收入	469,553.08	443,716.62
	利润总额	5,240.01	12,577.86
	净利润	5,436.41	12,075.32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康冠科技就惠州康冠、康冠商用分别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大致内容如下：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3、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担保金额：惠州康冠、康冠商用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分别为40,000万元人民币、50,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等值人民币800,0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等值人民币472,394.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48%。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6-007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3.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4.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0日9:15-15:00。

（二）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三）召集人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办公楼一楼报告厅（重庆市两江新区海尔路389号）。

（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邓嵘先生。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9名，代表股份数134,881,5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404%。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数为118,67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265%。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5名，代表股份数为16,208,1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38%。

（四）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除公司董事李江一女士、张力先生、独立董事郭强先生线上参会外，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134,860,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反对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宏瑞律师、肖浩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MBO签署蓝莓新品种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全资子公司爱莓庄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文简称"爱莓庄集团"，许可协议中称"IMBERRI"）与MOUNTAIN BLUE ORCHARDS PTY LTD山蓝色果园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MBO"）签署了关于蓝莓新品种知识产权的《许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MBO将向爱莓庄集团许可MBO若干专利知识产权，根据协议条款及条件，爱莓庄集团可以在约定区域内种植并商业化经营上述获许可品种。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双方基本信息

（一）许可方

公司名称：MOUNTAIN BLUE ORCHARDS PTY LTD

成立时间：1978年

设立地点：澳大利亚

MBO是一家生产高质量的浆果和遗传物质，提供广泛的育苗和营销服务，在全球领先的蓝莓品种培育与生产企业。如需了解更多信息，可访问官网www.mountainblue.com.au。

（二）被许可方

公司名称：爱莓庄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水库路113号3层

法定代表人：李海姣

注册资本：202020.2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农业科技、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旅游项目开发；热带农业开发；园林、瓜、果、蔬菜、种苗的繁育种植与销售；供应链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业文化组织与策划；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水产生物工程技术研发；水产生物工程技术转让、咨询服务；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水溶肥、化肥、有机复合肥的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钢材、钢线、木材、石材、黄沙、竹木）的销售；园林设计与施工；温室大棚、果园棚架设施的技术咨询、设计与施工建设；农业滴灌工程设计与安装、塑料材料、管材、管件销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水果加工；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和零售；农产品（干鲜果品、蔬菜等）挑选、分级、包装、储藏、保鲜、冷藏、配送、批发、零售兼网上零售；水果制品（果汁、干果等）制售和销售；水产品种苗繁育、养殖、加工及其产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时间：2018年8月2日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99%，全资子公司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

三、许可协议基本信息

许可方：山蓝色果园企业有限公司（下称：MBO）

被许可方：爱莓庄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IMBERRI"）

MBO授予IMBERRI拥有若干专利蓝莓品种的非独家许可，并根据协议条款及条件，在许可区域内种植该知识产权对应的蓝莓品种，并根据销售许可销售蓝莓。

本协议设立了一个战略性合作框架，旨在将MBO在蓝莓育种及知识产权开发方面的专业知识，与公司的种植及市场能力相结合，支持IMBERRI在许可区域内引进及发展优质蓝莓品种，并提升在该领域的长期竞争力。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及相关规定，因涉及到公司及交易对方具体的商业信息，许可协议具体内容已申请商业秘密豁免披露。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爱莓庄集团与MBO蓝莓新品种的许可合作，旨在依托合作双方的战略布局与资源优势，构建长期稳定的合作体系。进一步有效优化公司品种资源结构，为后续蓝莓业务增长与品质提升提供持续品种支持。

本次合作对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对单一作物产业链的战略深化发展提供强力支撑，同时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引进蓝莓新品种进行区域种植及商业化推广具有技术适配性等变量特点，在实际种植中可能存在因极端天气、抗逆性等因素影响种植生产不达预期，最终影响实现的经济效益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6-006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韦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豪创芯"）的通知，获悉韦豪创芯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韦豪创芯	无锡韦感的一致行动人	1,500	32.02%	4.13%	否	否	2026年2月9日	至主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股份质押系为收购股份申请的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注：1、根据韦豪创芯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署的《并购贷款合同》以及《权利质押合同》，韦豪创芯申请了并购贷款用于协议收购公司5.23%的股份，随后韦豪创芯以其收购的公司1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4.13%）为该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2、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为2025年9月26日至2026年8月31日，上述表格中总股本数量以截至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2月9日的股份为准。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韦感及其一致行动人韦豪创芯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无锡韦感	2,784.8015	7.67%	0	0	0	0	0	0	0	0
韦豪创芯	1,900	5.23%	0	1,500	78.95%	4.13%	0	0	0	0
合计	4,684.8015	12.90%	0	1,500	32.02%	4.13%	0	0	0	0

注：1、如果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2、由于无锡韦感和韦豪创芯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周思远，双方所持有的股份合并计算质押比例。3、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为2025年9月26日至2026年8月31日，上述表格中总股本数量以截至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2月9日的股份为准。

三、其他说明

韦豪创芯资信情况、财务状况均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6-011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函告，杨建忠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被质押，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建忠先生	是	12,000,000股	否	否	2026年2月6日	2027年2月4日	中帮冀商（上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1.25%
合计	--	12,000,000股	--	--	--	--	--	24%	1.25%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144,320,000股	15.03%	45,420,000股	31.47%	4.73%	0	0%	0	0%
杨建忠	50,000,000股	5.21%	12,000,000股	24.00%	1.25%	0	0%	0	0%
杨会德	16,800,000股	1.75%	7,830,000股	46.61%	0.82%	0	0%	0	0%
杨建国	6,000,000股	0.63%	0	0	0	0	0%	0	0%
姚香	3,600,000股	0.38%	0	0	0	0	0%	0	0%
姚军战	2,400,000股	0.25%	0	0	0	0	0%	0	0%
杨赛	260,000股	0.03%	0	0	0	0	0%	0	0%
合计	223,380,000股	23.27%	65,250,000股	29.21%	6.80%	0	0%	0	0%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未超过50%，上述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同时，杨建忠先生承诺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6-010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翔鹭钨业；股票代码：002842）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2月6日、2026年2月9日、2026年2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债券代码：12710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六年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姚记科技"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姚记转债，债券代码：127104，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现就本次可转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核准与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3年5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20号），公司于2024年1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5,831,273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83,127,300.00元，扣除本次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8,472,830.1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4,654,469.8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069号《验资报告》。

（二）债券主要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8,312.73万元，发行数量为5,831,273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4年1月25日至2030年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债券利率

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7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其中，I为年利息额；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1月31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31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1月2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5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div(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